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3 年 3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1 財 正 26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本案係中油公司希望經由參與船東及船運管理公司之方式，獲取投資利益及引入 LNG 船管理技術，俾有助於該公司掌控卡達載運之天然氣、並提高我國油氣自運率及能源安全之建立，惟中油公司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50 時，民間業者將沒有參與投資之意願。因此該公司依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及「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規定以轉投資民營事業方式辦理本案投資。為能掌控○○○船東控股公司及船舶管理公司之實際營運及學習相關技術及經驗，中油公司除應督促派往該轉投資公司董監事有效管控其營運狀況以確保其利益外，並應透過實地參與 LNG 船營運之主管，移轉所學習相關技術及經驗，俾奠定日後該公司獨立經營 LNG 船之基礎。</p> <p>二、未來類似投資案，中油公司將於投資入股前，聘請專業機構辦理實質審查，確認各項費用之合理性，避免高額的轉投資成本。</p> <p>三、未來如有類似案件，涉及附帶投資選擇權時，應請投標廠商提報船員訓練負擔等成本資料，俾避免重複估列營運前船員訓練費。</p> <p>四、本案造船之審圖及監造費屬於統包勞務工作，承包廠商未提供費用單據，將使外界質疑其費用支付之合理性。未來有關轉投資公司之審圖監造工作，中油公司應評估檢討改採成本加成費用方式進行，俾使費用支出均有適宜單據，使得支出費用執行透明化。</p> <p>五、合資公司法律事務費用係屬辦理專案聯貸案必須支付費用，惟為為避免費用過高，未來中油公司於投資入股新轉投資案前，應聘請專業機構辦理實質審查，確認各項期前成本之合理性。</p> <p>六、有關「期前營運成本」各項目之會計名稱及費用內容，應求相符，未來評估類似投資計畫時，中油公司除確認投資費用</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3.3.5 第 4 屆第 121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之合理性外，另應加強同仁船運業相關專業知識，就各項「期前營運成本」預算之估算能力及科目歸類。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